

苗栗縣震災害現場救援指揮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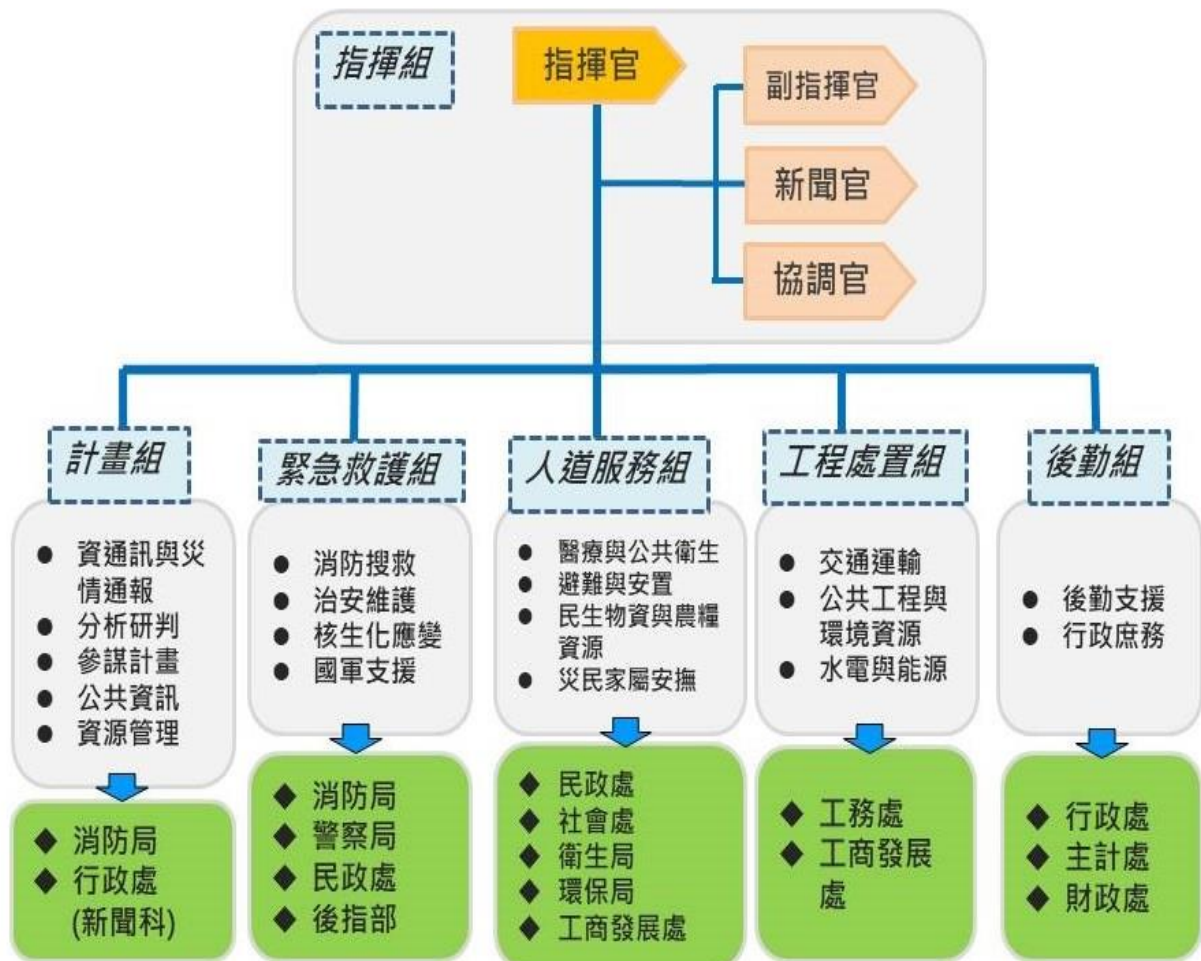
大綱

- 一、縣府層級架構圖（依功能分組）
- 二、規劃依據
- 三、進駐單位任務分工（分別依局處區分、功能分組區分）
- 四、消防局震災災害現場指揮架構與分工
- 五、附件：以臺南 105 年 0206 & 花蓮 107 年 0206、111 年 0918 地震 & 土耳其 112 年 0206 地震為例。
 - (一) 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災集結據點運作調查
 - (二) 救災集結據點進駐單位與工作項目調查（含本縣對應單位）

內容

一、縣府層級架構圖

本府共有消防局、民政處、社會處、工務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行政處、環保局、工商發展處及後指部等 10 單位進駐災害救援支援集結據點現場。



(依據：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、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)

二、規劃依據

(一) 法規：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、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
(二) 實務：

1、臺南 105 年 0206 地震搶救

2、花蓮 107 年 0206 地震搶救

項次	臺南 105年0206地震 (維冠大樓搶救)	花蓮 107年0206地震 (雲翠大樓搶救)	花蓮 111年0918地震 (玉里7-11搶救)	本縣對應單位
1	消防局	消防局	消防局	消防局
2	民政局	民政處		民政處
3	社會局	社會處		社會處
4	工務局	建設處		工務處、工商發展處
5	警察局	警察局		警察局
6	衛生局	衛生局		衛生局
7	新聞處	新聞處		行政處新聞科
8	環保局			環保局
9	研考會			計畫處
10	國軍(第四作戰區)	國軍		後指部
11		觀光處(工業管理科)		工商發展處

調查製表時間：112/4/12

三、本府進駐單位任務分工

(一) 依局處區分：

項次	單位/人員	任務	備註
1	消防局	1、救災集結據點秘書作業。 2、災害現場人命搜救。	計畫組
2	民政處	1、國軍兵力調度支援。 2、疏散撤離、大體安置、住戶資料調查。	緊急救護組 人道服務組
3	社會處	1、災民收容及撫慰。 2、救災物資管理、分配及發放、 3、家屬服務中心、休息區規劃。	人道服務組
4	工務處	工程機具調度。	工程處置組
5	警察局	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、大體相驗、 住戶資料調查。	緊急救護組
6	衛生局	衛生醫療(大量傷病患)。	人道服務組
7	行政處	1、新聞發佈。 2、處理災害應變中心、災害現場 搶救運作所需行政庶務、相關資源 採購	計畫組 後勤組
8	環保局	環境衛生清潔消毒。	人道服務組
9	後指部	支援搜救、災區現場管制。	緊急救護組
10	工商發展處	1、行動電話臨時基地台等公民營 單位協調聯繫。 2、建築結構技師協調聯繫。	人道服務組 工程處置組
11	主計處	與稽核、各項會計事務、救災財務 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等。	後勤組
12	財政處		

依據：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、
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
製作時間：112/04/17

(二) 本府進駐單位依功能分組區分：

項次	組別	單位/人員	任務	備註
1	指揮組	指揮官	指揮及決策下達。	
		副指揮官	協助指揮官進行決策，提供決策相關建議。	消防局局長或長官指定
		新聞官	新聞發布與發言，災情傳遞。	行政處長(新聞科長)
		協調官	對內與對外溝通協調事項。	消防局副局長或長官指定
2	計畫組	消防局	救災集結據點秘書作業。	
		行政處(新聞科)	新聞發佈。	
3	緊急救護組	消防局	災害現場人命搜救。	
		警察局	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、大體相驗、住戶資料調查。	
		民政處	國軍兵力調度支援。	
		後指部	支援搜救、協助災區現場管制。	
4	人道服務組	民政處	疏散撤離、大體安置、住戶資料調查。	
		社會處	災民收容及撫慰、救災物資管理、分配及發放、家屬服務中心、休息區規劃。	
		衛生局	衛生醫療(大量傷病患)。	
		環保局	環境衛生清潔消毒。	
		工商發展處	行動電話臨時基地台等公民營單位協調聯繫。	
5	工程處置組	工務處	工程機具調度。	
		工商發展處	建築結構技師協調聯繫。	
6	後勤組	行政處	處理災害現場搶救運作所需行政庶務、相關資源採購與稽核、各項會計事務、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等。	
		主計處		
		財政處		

依據：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、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
四、消防局震災災害現場指揮架構與分工

項次	單位	任務	備註
1	搶救科	一、綜理救災支援據點及前進指揮所各項事務。 二、負責縱向及橫向聯繫支援單位各項事宜。 三、救災據點支援單位接洽、引導及規劃據點範圍。 四、前進指揮所開設及撤除。 五、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。	
2	指揮科	一、資、通訊及會議影音等設備。 二、新聞聯絡。 三、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。	
3	本局 緊急應變 小組 (作業組)	一、各項災情案件查證、彙整、派遣及追蹤。 二、緊急救護及大量傷病患對口(救護科)。 三、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接洽與引導(督察科)。 四、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。	
4	行政科	一、飲水、食物及環境清潔等後勤事宜。 二、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。	
5	本局 各大、分隊	一、人命搜救、搶救火災及緊急救護等任務。 二、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。	

依據：本局重大災害事故動員作業規定

製表時間：112/04/17

五、附件：以臺南 105 年 0206 地震、花蓮 107 年 0206、111 年 0918 地震&土耳其 112 年 0206 地震為例。

- (一) 附件 1：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災集結據點運作調查
- (二) 附件 2：救災集結據點進駐單位與工作項目調查 (含本縣對應單位)